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8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8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中涉及的回复内容需要境内外多方核实并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关注函回复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7 日